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尹军 作为以下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执行与项目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金额
1	2024 年度怀柔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048100 元	1021743 元

委托人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单位负责人姓名：刘劲飞

职 务：局长

工作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委托代理人姓名：尹军

职 务：副局长

工作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委托人签字： 刘劲飞 (签名)

代理人签字： 尹军 (签名)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备案号 2025/06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怀柔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年度怀柔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按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怀柔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怀柔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按照北京市的统一部署安排，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北京市和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结合已有的用地管理信息，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对现有国土、森林和水资源调查成果中不一致区域进行分析，形成数据成果整合统一的合理路径。掌握 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数据库和报告报上级部门审定。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原始资料收集；

内业变化信息提取和底图制作；

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数据汇总和报告编写、档案整理；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怀柔区国土变更调查标准时点前，收集区级相关资料，完成区级年度新增变化信息补充提取，完成区级工作底图制作。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正射影像、变化监测图斑、用地管理信息和市级下发的变化监测图斑，完善区级工作底图。完成本区内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完成自查、核查后向市级上报区级调查成果。

配合市级完成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上报最终调查成果，完成项目验收，成果归档。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标准时点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所有要求提交的成果需提供电子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对应数量的纸质文档和电子版文件。

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外业调查记录表等);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各类统计汇总表;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其他资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区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库(GDB 格式);

举证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表格成果:《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履约验收方案、验收标准及程序：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国家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依据：按照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国家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整（小写：**¥【1021743.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整（小写：¥【1021743.00】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第二次：全部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85148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尽快研究的专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开展并完成专项研究。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

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返工超出甲方要求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

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尹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7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010-6968131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齐永良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851485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